

附件 1

涉及林草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省级取消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	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调整和更改自然保护区性质、范围、界限审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3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批	林草部门（省）	《风景名胜区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	申请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初审	林草部门（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取消

5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林草部门（省、州、县）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6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	林草部门（省）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 4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产业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61 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7	确定本省重点保护和可供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22 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8	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确认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内部服务事项
9	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认定	林草部门（省）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 4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林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云政发〔2010〕159 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0	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的建立、范围调整审核	林草部门（省）	《风景名胜区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附件 2

涉及林草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省级调整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部门（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2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3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4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行政许可	

5	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7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8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9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10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行政许可	

11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13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1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采伐、运输证核发”
15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16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捕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核发”
17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行政许可	
18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19	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20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行政许可	
21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2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23	外国人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4	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5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26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权限内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27	省重点保护以及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省、州）	《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昆明市行使有关经济社会行政管理权的决定》	行政许可	

28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省、州、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29	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林草部门（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行政许可	
30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31	林木良种苗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省、州、县）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